

鹤山市 2023 年度金融类企业国有资产 分析报告

根据《关于印发〈鹤山市 2023 年度国有资产报告编制工作方案〉的通知》（鹤财资〔2024〕8号）要求，现将我市 2023 年度地方金融企业国有资产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我市现有 2 户地方法人金融机构（银行）：广东鹤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鹤山珠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 户金融机构均为单户企业，无任何子公司，但均有设立分支机构。

截至 2023 年末，我市地方金融类企业资产总计 2,575,293.38 万元，较 2022 年同比增加 167,725.84 万元，增幅 6.97%；负债总计 2,294,148.9 万元，较 2022 年同比增加 151,336.74 元，增幅 7.06%；所有者权益总计 281,144.48 万元，较 2022 年同比增加 16,389.1 万元，增幅 6.19%。

（一）金融类企业国有资产总体规模、结构、变动、收益、负债等情况

1. 资本情况。实收资本 11,610.00 万元，国有资本 11,610.00 万元，均为国有法人资本；占比 17.35%，较 2022 年占比无变化。

2. 资产负债情况。我市国有资本参（持）股资产 20,670 万元，负债 0 万元，所有者权益 20,670 万元，国有资本应享有权益总额 20,670 万元。

3.收益情况。股利分红 1,420.05 万元，较 2022 年同比减少 142.95 万元，减幅 9.15%。

（二）国有资产处置和收益分配情况

我市暂未建立金融企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制度；近年来没有发生国有金融企业兼并重组等国有资产处置情况，也没有处置国有资产。

金融企业每年向出资人分红，2023 年度分红总额 1,420.05 万元，较 2022 年同比减少 142.95 万元，分红户数 2 户。

（三）境外投资形成的资产情况

截至 2023 年末，我市地方金融机构暂无境外投资的情况。

（四）企业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2023 年度高管人数 11 人，较 2022 年增加 1 人；高管薪酬总计 841.12 万元，较 2022 年减少 237.06 万元，减幅 21.99%。人均年薪 76.47 万元，较 2022 年减少 31.35 万元，减幅 29.08%。

二、金融企业服务实体经济情况

两户地方银行均坚持“立足当地，服务‘三农’，服务企业、服务百姓”的市场定位，资本主要是向小微企业、“三农”等实体经济投放贷款以及开展资金业务，在服务实体经济、普惠金融服务的同时发展壮大自身。

（一）鹤山农商银行

1.主要经济效益。

①经营质效稳步增长。截至 2023 年末，该行资产规模 238.27 亿元，比年初增加 15.09 亿元，增幅 6.76%；各项存款余额 184.89 亿元，比年初增加 10.31 亿元，增幅 5.91%；各项贷款余额 140.88 亿元，比年初增加 11.35 亿元，增幅 8.76%，存贷款余额继续位居鹤山市银行业首位。实现经营利润 3.07 亿元，净利润 2.15 亿元。

②资产质量优化提升。截至 2023 年末，该行不良贷款余额 1.54 亿元，比年初减少 0.29 亿元，不良贷款率 1.10%，比年初下降 0.31 个百分点，实现“双降”目标。各类风险整体可控，在疫情时代的重重考验中保持了安全稳定运营。

③主要监管指标持续达标。2023 年，该行资本充足率 16.72%，拨备覆盖率 310.26%，均符合监管要求；实现普惠小微“两增两控”和“普惠型涉农贷款增速较各项贷款增速高”目标，银保监会 5 号文涉及 6 项坚守定位核心指标以及人民银行、银保监分局的年度监管任务指标均全面达标。

在近三年（2021-2023 年）的省联社经营考核中，该行考核结果均为“A 级”，位列同类机构前茅。

2.主要社会效益。

①聚焦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农村金融服务体系更加高效健全。一是深化政银合作，助力“百千万工程”。贯彻落实党中央、省联社重点工作战略部署，全面对接“百千万工程”，制定工作方案。深化银政合作领域，促进金融力量、金融产品、金融服务“三下沉”。二是浇灌实体经济，助力

制造业当家。出台《支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工作方案》，突出服务制造业当家，精准支持制造业重点项目。截至 2023 年末，该行制造业贷款余额 58.16 亿元，比年初增加 6.08 亿元，增幅为 11.68%；为 81 户高新技术企业发放贷款 15.15 亿元，为 17 户专精特新企业发放贷款 4.71 亿元，助力地方构建更具竞争力的产业体系。三是增量扩面，推动产业转型升级。贯彻鹤山市产业发展战略，落实建好省级关于承接产业有序转移主平台的工作部署，为鹤山市内相关园区及企业新增发放园区贷款 7.67 亿元，在助力本地园区建设、产业转型升级等方面持续发力。

②坚守“支农支小”主责主业，普惠金融更加为民便民惠民。一是坚持回归本源，践行金融为民。把金融支农为民作为出发点和落脚点，聚焦“三农”实体经济及各类主体，优化资金供给，持续发挥地方农村金融主力军作用。2023 年末该行涉农贷款余额 104.54 亿元，比年初增加 6.55 亿元，各项贷款余额稳居鹤山市银行业首位，其中涉农贷款占比 74%。二是加快普惠转型，践行金融便民。成立一级前台管理部门普惠金融部，专职统筹推动全行普惠金融业务发展。出资投放“粤智助”政府服务机 117 台，实现金融特派员全市 139 条行政村居（社区）1:1 派驻全覆盖。实现普惠涉农贷款余额 30.49 亿元，比年初增长 13.93%，普惠小微企业贷款余额 34.09 亿元，比年初增长 16.25%，普惠转型初见成效。三是贯彻金融让利，践行金融惠民。深入贯彻国家决策部署，聚焦实体经济，不断加大减费让利力度，将惠企利民落到实

处。运用政府融资专项资金以及无还本续贷为农村企业办理续贷，运用人民银行支农支小再贷款资金发放贷款，有效降低农户和企业融资门槛、减轻续贷成本。

③切实发挥法人机构作用，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一是积极履行纳税义务。2023年该行缴纳各项税费共10,342.78万元。据统计，自改制为农商行，2018-2023年期间，该行共缴纳各项税费共61,170.33万元，年均纳税金额达到1亿元以上，稳居鹤山地区纳税大户前列。二是热心社会公益。2023年该行对外捐赠230万元，捐赠项目包括乡村振兴民生工程、赞助2023年龙舟赛、沙坪城区长者饭堂、失学儿童助学等，积极回馈社会。

3.金融服务创新情况。

①用好货币政策工具，提供低成本资金支持。一是截至2023年末该行向人民银行借入支农支小再贷款余额126,561万元，较年初增加1,460万元，并严格按照人民银行再贷款相关政策要求，做好支农支小再贷款发放与管理工作。二是持续运用普惠小微贷款支持工具对符合条件的普惠小微企业贷款办理延期还本，2023年通过展期、借新还旧、调整还款计划、续贷等方式，合计对306户中小微企业办理延期还本，延期金额97,269万元。三是持续运用特色续贷业务，减轻企业转贷压力。充分运用“政府融资专项资金”“无还本续贷”产品，尽可能降低企业转贷成本。截至2023年末，累计运用“政府融资专项资金”为中小微企业办理续贷业务1,076笔，贷款金额97.82亿元，有效缓解融资难、融资贵问

题；累计办理“无还本续贷”业务 1,757 笔，贷款金额 37.1 亿元，有效解决客户续贷难题。

②创新与优化信贷产品，精准对接“三农”融资需求。针对一镇一业、一村一品、跨县集群等产业发展新格局，创新推出“渔业贷”“茶叶贷”等特色“三农”信贷产品，重点支持本地水产养殖及茶叶产业发展壮大。截至 2023 年末，渔业贷发放 300 户、贷款余额为 2.17 亿元；茶叶贷发放 27 户、贷款余额为 5,757.5 万元；生猪活体抵押贷款发放 8 户、贷款余额 125 万元。

③创新融资担保模式，畅通信贷资金“下乡”。2023 年，该行加强银担合作，先后与粤财担公司、省农担公司签订业务合作协议，创新融资担保模式，积极打造特色产品体系，共同将金融资源导入鹤山本地产业和实体经济。截至 2023 年末，共发放 23 笔粤财担保融资业务，授信金额为 1,996 万元，贷款余额为 1,996 万元，拓宽“三农”融资渠道，有效解决“三农”融资问题。

④三资平台+整村授信+农户用信，提升农村金融服务质效。在“户户通”工作推进的基础上，通过“一平台”与“一授信”有机结合，基于“三资平台+整村授信+农户用信”模式，丰富村组评价、多层次授信，聚焦农户金融需求，依托普惠金融产品，满足农村投资与消费的资金需求，促进农村信用环境向好改善，推动乡村发展提质增效。截至 2023 年末，已建设信用村 116 个，整村授信总金额为 20.76 亿元，已对 99,661 户农户完成整村授信信息采集和评级授信，贷款

金额为 13.94 亿元。

⑤多措并举降低成本，切实为小微企业减负。一是该行参加了江门市创业担保贷款服务项目的投标工作并顺利中标，开启新一轮的“乐业五邑贷”创业担保贷款和贴息业务合作。截至 12 月末，累计发放“乐业五邑贷”46 户，贷款金额 5,010 万元，有效降低创业者和小微企业的融资成本。二是运用市知识产权局关于知识产权质押贷款的贴息政策，大力推广知识产权质押贷款，企业将知识产权转化为企业的资产并获得贷款和贴息，最终实现三赢得合作模式。截至 2023 年末，该行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户数为 31 户，贷款余额 5 亿元，预计贴息金额为 406 万元。三是运用省财政部门关于“中小融”平台制造业贴息政策，扎实做好制造业中小微企业信息登记及补录工作，帮助符合条件的企业享受贴息政策，做到“应贴尽贴”，切实降低企业融资成本。截至 2023 年末，共为 13 户制造业企业成功申请贴息，授信金额 11,213.5 万元，贴息金额 73.6 万元。

4.不良贷款处置情况。

2023 年 12 月末，该行各项贷款余额 1,408,798.4 万元，其中正常类贷款余额 1,366,088.1 万元，较年初增加 129,002.6 万元，关注类贷款余额 27,271.6 万元，较年初减少 12,645.6 万元；不良贷款余额 15,438.7 万元，比年初减少 2,870.5 万元，其中次级类贷款 3,500.6 万元，比年初减少 4,400.7 万元，可疑类贷款 2,868.9 万元，比年初减少 7,027.5 万元，损失类贷款 9,069.2 万元，比年初增加 8,557.8 万元，不良贷款占比 1.10%，

比年初下降 0.32 个百分点，符合不高于 5% 的监管要求，不良贷款余额和不良率实现双降，整体资产质量保持稳中向好。

截至 2023 年末，前五大不良贷款客户名单：鹤山市**铜业有限公司 3,936 万元、鹤山市沙坪**五金加工厂 945 万元、鹤山市沙坪**建材经营部 769.5 万元、鹤山市**电脑科技有限公司 509.5 万元、鹤山市**鞋业有限公司 417.8 万元。

该行 2023 年全年累计处置不良贷款 1.25 亿元，其中现金收回 0.50 亿元、债权转让 0.43 亿元、核销 0.32 亿元。清收不良贷款的主要做法：通过保持与政府、法院等部门的积极沟通，加快法院判决流程及加大对逃废债的网上追逃力度，集各方力量全力协助该行加快清收和处置不良贷款进程。如通过多方努力，寻找买家，最终促成**集团全额债权转让，本息全收 4,960 万元，无损失。

（二）珠江村镇银行

1. 主要经济效益。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该行经营数据情况如下：

指标项目	实绩	增量	增幅	完成率
存款日均余额（万元）	157,257.29	12,342.86	8.52%	
贷款余额（万元）	127,214.25	-6,464.96	-4.84%	-
不良贷款余额（万元）	2,624.18	819.69	45.43%	-
不良率（%）	2.06%	0.71%	52.59%	34.64%
有效客户（户）	9,747	1,384	16.55%	
拨备前利润（万元）	5,187.07	200.62	4.02%	-
营业收入（万元）	7,371.80	332.08	4.72%	
净利润（万元）	3,107.87	-299.00	-8.78%	

鹤山珠江村镇银行立足服务“三农”，助力小微企业成长，是鹤山县域金融服务的生力军。

①该行存款来源分为原始存款和结算存款。截至 2023 年 12 月末，各项存款日均余额 157,257.29 万元，比年初增加 12,342.86 万元，增幅 8.52%。其中，对公存款日均余额 34,408.59 万元，个人存款日均余额 122,848.70 万元，各项存款余额 155,600.16 万元，比年初增加 18,610.32 万元，增幅 13.59%。

②各项贷款余额 127,214.25 万元，比年初减少 6,464.96 万元，减幅 4.84%。其中，对公贷款余额 54,089.18 万元，个人贷款余额 73,125.07 万元，户均贷款余额 45.16 万元。普惠型小微企业（大口径）贷款余额 103,170.02 万元，普惠型小微企业（大口径）贷款户数 1,721 户，普惠型涉农贷款 95,839.42 万元，涉农贷款余额 112,300.44 万元。

③不良贷款余额 2,624.18 万元，不良率 2.06%。其中，小微企业（含小微企业主和个体工商户）不良贷款余额 2,083.32 万元，占比 79%，据调查了解，小微企业形成不良的主要原因为经营下滑、应收账款回笼慢、资金链断裂等，疫情以来，为缓解还款压力，向该行申请展期、期限重组的贷款客户持续增多，加之部分客户因出现账户被查封、抵押物被查封的状态而需要办理贷款重组，故该行重组贷款和不良贷款不断增加。其中，前五大不良贷款户分别是尚品酒店 646 万元、浚永公司 444 万元、长奥公司 398 万元、黄锡垣 300 万元、林取霞 90 万元。其中，尚品酒店 646 万元不良贷款，2018 年因经营不善形成不良，该大额不良贷款抵押物已于 2024 年 9 月 20 日二拍成交，当前该行正在努力推动法院

加快划付执行案款，预计 11 月可实现回款，化解该存量大额不良贷款。浚永公司 444 万元不良贷款，形成不良的主要原因为工程款回笼不及时，该行现已起诉，由于抵押物为一栋写字楼，现时写字楼市场交易价格低迷，2020 年评估价 700 多万元，目前市场价约 300 万元，严重贬值，估计处置抵押物远不足于清偿贷款。

面对不良贷款逐渐增多，该行在非诉催收及诉讼催收上同时发力，除常规推动司法诉讼流程外，该行于 8 月初成立了风险处置专项小组，加大非诉上门催收频率。同时，考虑到司法处置不良贷款抵押房产将可能面临折价拍卖的情况，为降低资产损失，当前该行对于有房产抵押担保的不良贷款，鼓励不良客户自主处置变卖房产，争取早日现金收回贷款。多渠道化解处置下，当前该行逾期贷款化解成效显著，不良贷款也有一定程度压降，资产质量稳步提升。

此外，基于该行经营规模小，整体抗风险能力弱，故该行及时转变经营思路，自 2023 年开始，该行不再新增超 300 万元以上的贷款，并且对于存量超 300 万元的贷款制定压降计划，推动逐年压降。通过精耕细作，做微做小，资产结构进一步优化，户均贷款余额由 2022 年末的 53.24 万元减少至 2024 年 9 月末的 41.24 万元，减少了 12 万元。

④营业总收入 11,417.36 万元，同比增加 544.30 万元，增长 5.01%。其中贷款利息收入 9,669.80 万元，同比增加 458.13 万元，增长 4.97%；债券投资收入 272.48 万元；金融机构往来收入 1,193.54 万元，同比增加 310.91 万元，增幅

35.23%。

营业总支出 7,273.47 万元，同比增加 930.53 万元，增幅 14.67%。其中存款利息支出 3,918.19 万元，同比增加 297.90 万元，增幅 8.23%。

⑤实现拨备前利润 5,187.07 万元，同比增加 200.62 万元，增幅 4.02%；净利润 3,107.87 万元，股本回报率 20.72%，资本利润率 10.66%，总资产 21.01 亿元，保持连续 12 年经营效益稳步增长。

该行成立十二年来，一共交纳税费 11,047.48 万元，现金分红 9,772.5 万元。其中向本地持有国有资产成分的股东包括鹤山市金叶发展有限公司（原鹤山市金叶发展公司）、广东鹤山北控水务有限公司（原鹤山市供水有限公司，后股权转让给鹤山市润鹤发展有限公司）、鹤山市润鹤发展有限公司分红共 1,661.33 万元。近两年来年纳税 2,488.59 万元，年人均纳税超过 20 万元。目前所有者权益 30,022.48 万元，每股净值 2 元，实现了企业资产的保值增值。

2.主要社会效益。

鹤山珠江村镇银行自成立以来一直坚持以为“三农”、城镇居民、个体工商户、中小企业服务的宗旨和审慎经营、稳健发展的理念，以成为“鹤山人的特色银行”为愿景，通过持续不断的改革创新，完善服务功能，健全金融工具，拓展业务领域，增强发展后劲，确立市场化、集约化经营思想，提高综合实力和竞争能力，努力造就文化个性鲜明、管理精细、服务一流、资产质量优良、员工整体素质较高、企业凝

聚力较强，在工商企业和规模经营的民营企业、个体经营者和个人金融服务领域具有较强竞争优势的现代金融企业，力争发展成为全国一流村镇银行。

该行根据鹤山发展特色，不断创新推出不同的贷款产品，为不同类型的种植养殖业、小微生产企业、个体户提供贷款支持。如创新推出的“桂花鱼贷”“村民致富贷”“宅抵贷”“卫浴贷”“光伏贷”“珠江一家亲”等产品，都为地方经济发展提供了一定支持，在支持“三农”和小微企业的贷款工作中贡献村行力量。其中，该行因应鹤山古劳水乡水系发达的独特优势，为支持农户大力发展养殖业，专门为农业养殖户设计了一个特色贷款产品“桂花鱼贷”。“桂花鱼贷”是指该行向桂花鱼养殖户发放，由借款人家庭人员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无需抵（质）押物的循环额度贷款。该产品推出，满足了鹤山地区部分养殖户的短期资金需求，为农业养殖户因缺少资金，缺少抵质押物都能获得贷款支持，进一步完善扩大养殖规模提供资金，打通农业养殖户资金需求的最后一公里。自“桂花鱼贷”推出以来，累计发放 2,132 笔，合计发放金额 9,141.49 万元。

成立十二年来，鹤山珠江村镇银行知行合一，稳健审慎，坚守定位，守正创新，为鹤山本地经济建设提供有力支撑，同时将源源不断的金融活水输送到各乡村，打通金融支持产业末端的最后一公里，助力乡土企业加速发展。2016 年获得江门市“小微双创”服务创新金融企业奖、全国小微企业信用体系建设突出贡献金融企业奖；2018 年《金融时报》刊登

鹤山珠江村镇银行发展变革的成效和经验；2020年获广州农村商业银行第一届太阳杯资产配置优秀组织奖第一名；2022-2023年连续两年荣获广州农村商业银行系统年度先进集体；2021年、2022年、2023年连续三年荣获“全国村镇银行综合服务能力百强单位”称号。

作为社会企业，该行感恩社会，关心和爱护社会，承担相应的社会责任，为社会发展和进步贡献应有力量。作为村镇银行，该行努力推动普惠金融发展，降低金融服务门槛，让更多人能够公平享受优质金融服务。积极参与社会活动、义工活动，向社会弱势群体捐款，树立企业良好品牌和形象。

三、风险控制情况

（一）鹤山珠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风险控制情况

2023年，该行坚持审慎和稳健的经营策略，全年未出现监管处罚情况，未出现金融案件，内外部审计指出的问题能够及时整改并完善制度，该行合规经营，控制各类风险。该行上下条线积极联动，以“分级管理、分工负责、实时监测、预防为主、快速响应、分类处置、协同应对”为执行原则应对各类风险：**一是对流动性风险进行充分识别、准确计量、持续监测和有效控制，运用资金头寸分析和管理的、流动性风险限额管理、资金来源管理、优质流动性资产管理、日间流动性资金管理等各种办法对流动性风险进行管控；二是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违法犯罪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严格按照市委市政府关于反诈攻坚战工作的部署要求，该行采取从严管控的相关措施进行反诈工作，2023年成功阻止**

一起电诈转账案件，为客户避免 60,000 余元的经济损失，电信反诈成效较好；三是加大不良清收力度，同时在源头上把控信贷风险，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金融风险的底线。

（二）鹤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风险控制情况

2023 年，该行经营稳定，各类风险均在可控范围，全年未发生金融案件，未出现被监管部处罚情况，能及时整改检查或审计发现的存在问题。该行通过内部控制对风险进行事前防范、事中控制、事后监督与纠正：一是逐步完善流动性风险治理架构，建立流动性风险预警指标、动态协调机制，完善应急演练机制；二是重视信息科技工作，逐步增加相关科技力量，防范操作风险；三是加强关注货币政策和金融市场动态发展趋势，适时进行逆周期业务部署，提高利率定价和风控水平，完善利率管理机制，优化利率浮动结构和种类结构，创新利率工具，推进利率结构多元化，实施利率风险限额管理，有效控制利率风险；四是全面覆盖风险管理，不断加强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风险化解，加快建立风险防控机制，提升风险监测预警能力，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金融风险的底线，全面提升风险管理能力。

四、国有企业履行股东职责情况

（一）参与决策与治理

积极选派具备专业金融知识和丰富管理经验的人员作为股东代表，鹤山市润鹤发展有限公司投融部经理雷思琼和鹤山市金叶发展有限公司李玉娟，分别在鹤山农商银行和鹤山珠江村镇银行担任董事职务，参与银行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等重要

决策机构，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充分表达我市国有企业对于银行重大战略规划、经营方针、风险管理等方面的意见和建议，确保银行的决策符合股东利益和市场发展趋势。

在银行重大事项决策过程中，认真研究相关议案，基于对行业发展的深入分析和对银行实际情况的准确把握，审慎投票，为银行的稳健发展提供有力支持。

（二）资本注入与支持

按照参股协议的规定，按时足额履行出资义务，为银行充实资本实力，增强其抵御风险和拓展业务的能力。

利用国有企业的资源优势和市场影响力，为银行在业务拓展、客户资源共享等方面提供支持，促进银行与企业其他业务板块的协同发展，实现互利共赢。

（三）信息沟通与协调

建立了与银行管理层定期沟通的机制，及时了解银行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和风险管理情况，确保企业能够掌握银行的最新动态，为股东决策提供准确信息依据。

加强企业内部各部门之间与银行相关部门的沟通协调，共同推进合作项目的顺利开展，及时解决合作过程中出现的问题，提高工作效率和提升合作效果。

五、监督管理方面情况

（一）建立健全监督机制

国有企业制定了完善的监督管理制度，明确了监督的目标、范围、方式和程序，确保监督工作有章可循、规范有序。成立了市国资公司投融资小组，负责对参股银行的日常经营

活动进行监督和检查，定期向市资产办、企业管理层汇报监督情况。同时加强对银行内部控制制度的监督，督促银行建立健全风险管理体系、合规管理体系和内部审计体系，确保银行的运营活动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进行，有效防范各类风险。

（二）风险监测与预警

国有企业密切关注银行的风险状况，建立了风险监测指标体系，对银行的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等进行实时监测和分析。通过定期获取银行的风险报告和相关数据，及时发现潜在风险点，并进行风险预警，提前制定应对措施，降低风险损失。参与银行的风险评估工作，对银行的风险管理策略和措施提出意见和建议，协助银行优化风险管理制度和流程，提高风险管理水平。

（三）财务监督与审计

国有企业监管部门负责对参股银行财务状况的监督，定期审查银行的财务报表和财务报告，确保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关注银行的盈利能力、资产质量和资金流动性等关键财务指标，分析其财务状况的变化趋势，及时发现财务风险隐患。财政部门负责对地方金融类企业的产权登记、绩效评价、财务管理、资产处置审批等监管工作。一是贯彻落实财政部、省财政厅、江门市财政局有关国有金融企业和国有金融资本文件精神，及时掌握国有金融企业产权变动状况、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以及资产质量等情况，按规定报送有关基础数据材料。二是积极加强对地方金融企业

财务监管。组织做好财务分析报告、季报和年报工作，推动我市地方金融企业提升经营管理水平。

六、贯彻落实政策、法规情况

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省有关国有资产管理方针政策，根据防范发生系统性金融风险的要求，认真做好金融风险的预防、排查、化解工作，强化金融类企业国有资产的监管。按照有关国有资产管理法律法规的规定，认真组织地方金融类企业做好产权登记、绩效评价、金融快报报送等财务管理工作。由于我市地方金融类企业国有资产总规模偏小、出资模式单一（国有企业出资参股），截至目前，还没有建立地方金融类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数据库和信息平台。

我市国有资本的投向、布局由市资产管理委员会决策，市资产办具体实施。企业国有资产（非金融类）的监管由市资产办负责，金融类企业国有资产的监管由市财政部门、市资产办、鹤山金融监管支局、市府办金融协调股共同负责。

七、国有资产管理工作成效、经验、存在的问题及问题分析

目前，我市国有金融资本经营总体稳健，国有资本实现保值增值，没有出现系统性风险的苗头。但我市国有金融类企业管理工作在取得积极成效的同时，也存在着一些问题。

（一）股东权益保障难度较大

由于银行作为金融机构，其经营决策受到多种因素的影响，包括金融监管政策、市场竞争环境等，国有企业作为股东在某些情况下难以充分行使股东权利，对银行的经营管理

决策产生实质性影响，导致股东权益保障面临一定挑战。

在银行面临重大风险或经营困境时，国有企业作为参股股东在风险处置和救助过程中的话语权相对有限，可能无法有效维护自身的投资权益。

（二）信息不对称问题较为突出

尽管国有企业建立了与银行的信息沟通机制，但在实际操作中，由于银行内部信息传递的复杂性和部分信息的敏感性，国有企业获取的银行信息仍存在一定的滞后性和不完整性，难以全面、准确地掌握银行的实时经营状况和风险状况，影响了企业对银行的监督管理效果和股东决策的科学性。

（三）协同效应发挥不充分

国有企业参股银行的初衷之一是实现产业与金融的协同发展，但在实际运作过程中，由于企业与银行之间在业务模式、管理体制、企业文化等方面存在差异，导致双方的协同合作存在一定障碍，协同效应未能充分发挥，未能实现预期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八、下一步工作思路和建议

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市有关国有金融资产资产管理方针政策，做好地方金融类企业产权登记、绩效评价、财务决算、金融快报报送等财务管理工作，结合上级有关工作部署，加强与国资、金融等部门之间的“横向合作”，形成工作合力，做好金融风险的预防、排查、化解工作，促进国有金融资本保值增值，同时注重风险防控。建议：

（一）加强股东权益保护

积极参与金融监管政策的制定和修订过程，通过行业协会等渠道反映国有企业作为股东的诉求，争取在政策层面为股东权益保护提供更多支持和保障。

加强与其他股东的沟通与合作，形成股东合力，共同推动银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高决策的透明度和公正性，确保股东的合法权益得到充分尊重和保护。

在相关协议中明确股东权益保护的相关条款，包括风险处置机制、利润分配政策、信息披露要求等，为股东权益保护提供法律依据。

（二）优化信息沟通机制

进一步完善与银行的信息共享平台，利用现代信息技术手段实现信息的实时传递和共享，提高信息的准确性和及时性。加强对银行信息披露工作的监督，要求银行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及时、全面、准确地披露重大信息，减少信息不对称。

建立国有企业内部金融专业团队，加强对银行金融业务和行业动态的研究分析，提高企业自身对银行信息的解读能力和分析水平，更好地为股东决策和监督管理提供支持。

（三）深化协同发展战略

制定明确的协同发展规划，结合企业和银行的优势资源和发展战略，找准协同发展的切入点和重点领域，制定具体的合作项目和实施计划，确保协同发展工作有目标、有步骤地推进。

加强企业与银行之间的人才交流与培训，促进双方人员

在业务知识、管理经验和企业文化等方面的相互学习和融合，为协同发展提供人才保障。

建立协同发展的绩效考核机制，对双方在协同合作过程中的工作成效进行量化评估，激励双方积极推进协同项目的实施，提高协同效应的发挥水平。

特此专报。

附件：鹤山市 2023 年度金融企业国有资产情况表

2024 年 10 月 30 日

鹤山市财政局

备注：

一、名词解释

（一）拨备覆盖率

是衡量商业银行贷款损失准备金计提是否充足的重要指标，反映了银行是否有足够资金来覆盖不良贷款，最低监管要求为 130%。拨备覆盖率=贷款损失准备/不良贷款余额*100%。

（二）银保监 5 号文

银保监聚焦农村商业银行改革发展进程中出现的新问题，助力“三农”和小微企业发展，重点针对县域及城区农村商业银行，制定了《关于推进农村商业银行坚守定位 强化治理 提升金融服务能力的意见》（银保监办发〔2019〕5号）。6项核心指标包括：

- 1.各项贷款占比（大于等于 50%）；
- 2.新增可贷资金用于当地比例（大于等于 70%）；
- 3.涉农及小微企业贷款占比（大于等于 80%）；
- 4.大额贷款占比（小于等于 30%）；
- 5.涉农与小微企业贷款增速（大于等于各项贷款增速）；
- 6.普惠型农户贷款和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大于等于各项贷款增速）。

二、关于今年数据与上年数据不一致的原因

2023 年度鹤山珠江村镇银行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分析报告中资产总额 193,580.38 万元，同比增加 17,676.84 万元；负债总额 163,557.90 万元，同比增加 15,975.74 万元；所有者权益 30,022.48 万元，同比增加 1,701.10 万元。报告中同比变幅与去年的报告数据不一致，主要是因为 2023 年报告中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相关数据采用审计后数据，与 2022 年审计后数据进行对比；去年提供的是 2022 年审计前数据，因此 2023 年相关数据同比变幅采用去年报告数据计算

会导致统计数据与本年度报告里面的数据不一致。以下是 2022 年审计后数据：资产总额 175,903.54 万元、负债总额 147,582.16 万元、所有者权益 28,321.38 万元。

因此，截至 2023 年末，我市地方金融类企业资产总计 2,575,293.38 万元，较 2022 年同比增加 167,725.84 万元，增幅 6.97%；负债总计 2,294,148.9 万元，较 2022 年同比增加 151,336.74 元，增幅 7.06%；所有者权益总计 281,144.48 万元，较 2022 年同比增加 16,389.1 万元，增幅 6.19%。该同比变幅与去年的报告数据不一致，是因为鹤山珠江村镇银行 2023 年报告中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相关数据采用审计后数据，而去年提供的是 2022 年审计前数据。以下是 2022 年审计后数据：我市地方金融类企业资产总计 2,407,567.54 万元，负债总计 2,142,812.16 万元，所有者权益总计 264,755.38 万元。